岳阳县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岳阳县城市公共交通执法大队

预 算 编 码： 414005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3年08月02日

岳阳县财政局（制）

|  |
| --- |
|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
| 联系人 | 王君 | 联络电话 | 13077171686 |
| 人员编制 | 25 | 实有人数 | 25 |
| 职能职责概述 | 1、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和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城市公共交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参与拟订全县城市公共交通行政执法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2、依法行使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城市公共交通管理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强制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 等行政执法职能。3、负责全县城市公共交通市场的管理，维护良好的城市公共交通秩序；承担城市公共交通有关信访举报、服务投诉及违章抄告等事项的受理、处理等工作。4、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县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
|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 任务1：加强城市公共交通政策法规宣传教育任务2：强化城市公共交通执法监督任务3：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
|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 一、坚持党的领导，服从服务大局;二、开展道路运输安全“隐患清零”，消除动态安全隐患三、全县推进巡游出租车网约化、网约车合规化及新能源车试点等工作，打击非法营运市场四、强化自身建设，展示良好形象，党建及其他各项工作完满完成 |
|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
|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收入合计 | 其中： |
| 上年结转 | 公共财政拨款 | 政府基金拨款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其他收入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595.88 | 7.91 | 481.05 |  |  | 106.92 |
| 1、局机关 | 595.88 | 7.91 | 481.05 |  |  | 106.92 |
| 2、二级机构1 |  |  |  |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
|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支出合计 | 其中： | 结余 |
| 基本支出 | 其中： | 项目支出 | 当年结余 | 累计结余 |
| 人员支出 | 公用支出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595.88 | **347.21** | 159.53 | 187.68 | **248.67** | -7.91 | 0 |
| 1、局机关 | 595.88 | **347.21** | 159.53 | 187.68 | **248.67** | -7.91 | 0 |
| 2、二级机构1 |  |  |  |  |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  |
| 机构名称 | 三公经费合计 | 其中： |
| 公务接待费 | 公务用车运维费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因公出国费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0.63 | 0.63 | 0 |  |  |
| 1、局机关 | 0.63 | 0.63 | 0 |   |  |
| 2、二级机构1 |  |  |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 机构名称 | 固定资产合计 | 其中： | 其他 |
| 在用固定资产 | 出租固定资产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15.33 | 15.33 |  |  |
| 1、局机关 | 15.33 | 15.33 |  |  |
| 2、二级机构1 |  |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 |
| 目标1：加强城市公共交通政策法规宣传教育目标2：强化城市公共交通执法监督目标3：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 全面完成。 |
|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评价内容 | 绩效目标 | 完成情况 |
| 产出目标（部门工作实绩，包含上级部门和市委市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实事任务等，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细化） | 质量指标 | 城市客运通畅水平 | 良好 |
| “三公经费”变动率≤0 | ≤0 |
| …… |  |
| 数量指标 | 非法营运累计排查100起以上 | **已完成** |
|  |  |
| …… |  |
| 时效指标 | 在2022财政年度内督促完成客运安全隐患整改任务 | **已如期完成** |
| 指标2： |  |
| …… |  |
| 成本指标 | 全年财政整体支出595.88万元 | 595.88万元 |
| 指标2： |  |
| …… |  |
| 效益目标（预期实现的效益） | 社会效益 | 指标1：增强了市民出行的安全感和幸福感指标2： | **效果明显** |
| 经济效益 | 指标1：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指标2： | **效果明显** |
|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效益目标（预期实现的效益） | 生态效益 | 指标1：无指标2：……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指标1：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95%以上指标2：……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95% |
|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 96 |
| 评价等次 | 优秀 |
| 四、评价人员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签 字 |
|  汤佳勇 | 大队长 | 城市公交执法大队 |  |
| 潘湘君 | 副大队长 | 城市公交执法大队 |  |
| 许华 | 副大队长 | 城市公交执法大队 |  |
|  |  |  |  |
|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部门（单位）意见：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填报人（签名）：王君 联系电话：13077171686

|  |
| --- |
| 五、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一、部门（单位）概况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岳阳县城市公交执法大队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和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城市公共交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参与拟订全县城市公共交通行政执法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依法行使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城市公共交通管理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强制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 等行政执法职能。负责全县城市公共交通市场的管理，维护良好的城市公共交通秩序；承担城市公共交通有关信访举报、服务投诉及违章抄告等事项的受理、处理等工作。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县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工作。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2年岳阳县城市公交执法大队整体支出为595.88万元，包括基本支出595.88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248.67万元，主要用于全县客运市场整治。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一）基本支出2022年岳阳县城市公交执法大队基本支出595.88万元，包括人员支出159.53万元，公用支出187.68万元，其中“三公”经费合计0.63万元，包括公务接待费0.63万元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二）专项支出1、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2022年县财政安排我单位项目经费248.67万元，主要用于全县客运市场整治支出，我办实际发生项目支出248.67万元，项目支出安排率100%。1. 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我办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全县客运市场整治经费开支，为确保全县客运市场的正常运转秩序，提高全县司乘人员出行的幸福感和安全，保障经济社会正常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持。1.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办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费用支出严格按财务审批程序和会议进程等进行支付。三、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1、健全组织领导及机制，我单位成立了以大队长为组长的岳阳县客运市场整治领导小组，专项负责全县客运市场整治工作。（二）专项管理情况分析2022年，我单位客运市场秩序进一步好转，全县司乘人员出行的幸福感和安全进一步提高，各专项工作按上级要求完满完成。**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2022年，我单位客运市场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市场秩序整治和隐患清零工作加快推进，各专项工作按上级要求完满完成。社会公众对于全县客运市场秩序满意度很高，同时，良好的客运市场秩序对于提高岳阳县文明形象，促进旅游事业和招商引资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单位整体支出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五、存在的主要问题（一）监督管理机制还有待加强。（二）财务工作是一个单位的命脉，创新机制正在逐步加强，要求财务工作水平越来越高。（三）会计基础工作还需要不断完善，报表数据与实际情况存在小误差。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一)加强监管，做到监管机制环环相扣，不出现断层、漏洞，坚决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二）进一步完善财务制度，规范财经纪律。（三）财务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要与时俱进，不断加强学习，县财政局多组织业务方面的培训，包括“走出去”，到异地专业院校封闭培训,同时可去外地预算单位学习好的账务经验。 2023年08月02日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得分** |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
| 投 入（15分） | 预算配置（15分）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5 | 人员编制数25人，在职人数25人，在职人员控制率≦100%，未超编，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5 | 本年度三公经费 0.63万元，上年度三公经费0.63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0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
| 重点支出安排率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5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3分；60%（含）-70%，计2分；低于60%不得分。 | 5 | 5 | 重点支出足额安排 |
| 过 程（40分） | 预算执行（15分） | 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率=0，计3分；0-10%（含），计2分；10-20%（含），计1分；20-30%（含），计0.5分；大于30%不得分。 | 3 | 0 | 预算调整大于30% |
| 支付进度 |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50%；6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3 | 按进度下达资金指标 |
| 资金结余 | 无结余，3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2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 3 | 2 | 结余没有超过上年结转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6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6 | 6 | 三公经费预算数0.63万元，实际支出0.63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10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6分。 |
| 预算管理（1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3 | 3 | 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小车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执行有效。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0.5分。  | 3 | 3 |  |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公务卡刷卡率 | 公务卡刷卡率达50％以上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资产管理（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3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得分** |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
| 过 程（40分） | 资产管理（10分）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4 | 4 |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产 出（25分） | 职责履行（25分） | 推进全面小康建设指标任务完成情况 | 根据岳县办发（2019年）1号《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综合绩效考评实施方案》的通知折算 | 5 | 5 |  |
| 建设湖南新增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7 | 7 |  |
|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5 | 5 |  |
| 省市县重点民生实事完成情况 | 2 | 2 |  |
| 省市县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 2 | 2 |  |
| 其他工作实绩指标完成情况 | 4 | 4 |  |
| 效 果（20分） | 履职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 |  | 15 | 5 |  |
| 社会效益 | 5 |  |
| 生态效益 | 5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含）以上计5分；85%（含）-95%，计3分；75%（含）-85%，计1分；低于75%计0分。 | 5 | 5 | 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
| **总 分** |  |  |  | **100** | **96** |  |

备注：如部门（单位）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修改调整了附件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样表）》，须相应修改调整本表中的对应部分。